

证券代码：002480

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日在公司324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3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鹰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报告内容详见2024年4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报告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年报全文见 2024 年 4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，年报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本报告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关联监事李
旻先生、王旭亮女士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
于 2024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
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
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3 日